

# Asia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AIGCC)

亚洲投资者气候变化联盟对《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  
气候（试行）（征求意见稿）》的意见书

2025 年 5 月

 [info@aigcc.net](mailto:info@aigcc.net)

 [www.aigcc.net](http://www.aigcc.net)



## 引言

亚洲投资者气候变化联盟（AIGCC）欢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气候准则》或征求意见稿”）。本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是中国建立统一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的重大一步。这对于提升中国企业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可比性至关重要，是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基于数据研判做出科学的经济和资源配置决策的基础。

亚洲投资者气候变化联盟赞赏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及时制定和发布《气候准则》征求意见稿，认可其既有宏伟目标，又与国际趋势保持一致，同时兼顾了中国国情，尤其在当前的国际形势下，更是彰显了中国在气候行动上的决心与领导力。相信通过完善企业在气候相关信息上的披露，包括完善和履行碳排放核算、碳监测、碳交易等标准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中国企业的国际参与度和竞争力。

作为支持投资者和政府为实现《巴黎协定》目标而采取行动的全球倡议“投资者议程”的创始合作伙伴，AIGCC 支持全球制定统一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我们认为，鉴于目前各市场在标准的实施和应用方面存在差异，建立一个全面的、全球可互操作的标准至关重要。

基于我们在全球倡导科学、清晰、可互操作性的气候相关披露的经验，包括就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征求意见稿提出的反馈意见，和参与韩国、日本和中国香港等其他亚洲市场的相关披露政策进展，AIGCC 就《气候准则》征求意见稿，针对三个主要问题和其他相关意见，从投资者视角出发提出以下建议。

*问题 1：气候准则征求意见稿第四条对气候相关影响信息的披露提出了原则性要求，是否有必要将气候相关影响信息的披露单独成章进行规范？如需单独成章，请详细列明气候相关影响信息的具体披露要求。*

支持单独成章。将气候相关影响信息（特别是财务影响）单独成章，可以极大地提升信息的可查找性、清晰度和重要性。投资者高度关注气候因素如何具体转化为财务数字，集中的、结构化的披露有助于他们进行估值、风险评估和投资决策。这与 ISSB S1 和 S2 强调的“连接性”（connectivity with financial statements）以及向投资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的目标一致。单独成章也能更好地突出气候信息与财务报告的融合，引导企业思考气候因素的实质性财务影响。当财务影响被明确量化和突出时，企业更有动力采取实质性的减排和适应措施。同时，单独章节应确保不仅包括财务影响，也充分体现企业行动的环境成效。综上，建议将气候相关影响信息的披露单独成章进行规范。可以考虑命名为“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影响与应对”或类似名称，以强调其核心内容。

披露应包括企业本身气候相关影响信息（特别是财务影响），同时也应包括企业本身的环境绩效以及气候影响对系统性（例如供应链和其他周边环境）的影响。气候相关影响信息的具体披露要求建议如下：

本章节的核心目标是详细阐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战略规划和业务模式，以及企业为管理这些影响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取得的实际成效。披露应兼顾定性和定量信息，并明确时间维度（短期、中期、长期）。

1.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影响：
  - 详细描述已识别的重大气候相关风险（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和机遇如何影响企业的业务模式，包括其输入、活动、输出、成果以及价值链。
  - 说明这些影响发生的地理区域、特定设施或资产类型。（如：对供应链韧性、市场准入、技术替代等方面的具体影响；价值链上的环境足迹变化、对生态敏感区域的影响等）。
2.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战略和决策的影响：
  - 企业如何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考量纳入战略规划和重大决策过程。

- 气候因素如何影响企业的资本配置决策、研发投入、产品和服务创新、市场开发战略等。企业为抓住气候相关机遇（如开发低碳产品、进入新能源市场）所制定的战略及其实施进展。
3.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定量与定性）：
- 定量披露（如可合理预期且成本效益允许），定性披露（当无法进行可靠的定量估计时）解释为何无法进行定量估计，以及未来计划如何提升量化能力。
4. 企业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措施与成效：
- 企业为减缓气候相关风险（如减排措施、能源转型计划）所采取的具体行动、投入的资源、时间表和阶段性目标。
  - 企业为适应气候相关风险（如建设气候韧性基础设施、调整生产流程）所采取的具体行动和投资。

*问题2：气候准则征求意见稿第三十条对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进行了规范，是否有必要增加“在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发布以前，企业可以参照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进行核算”的要求？*

认为有必要增加。GHG Protocol 是目前全球应用最为广泛、接受度最高的企业温室气体核算体系，ISSB S2 也明确要求企业使用基于 GHG Protocol 的方法（除非特定司法辖区有强制要求）。明确允许参照 GHG Protocol，可以：

- 提升国际可比性：方便国际投资者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企业进行比较。
- 提供清晰指引：在国家标准出台前，为企业提供一个明确、成熟、操作性强的核算依据，避免企业无所适从或采用各种质量参差不齐的“国内广泛接受的标准”。
- 降低合规成本：许多跨国公司和已进行自愿披露的公司已在使用的 GHG Protocol，明确参照可以减少重复建设和调整的成本。
- 完整性：特别是对于范围 3 排放的核算，GHG Protocol 提供了详细的分类和指引。
- 一致性：促进不同企业间核算方法的一致性，为后续的排放总量控制、碳交易、环境绩效评估等提供更可靠的数据基础。

- 透明度：要求企业披露核算方法和数据来源，便于监督和核查。

综上，在第三十条中明确增加“例如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作为“国际国内广泛接受的标准”的示例，这不仅为企业提供了更具体的操作指引，也体现了中国准则与国际主流实践的衔接，同时为未来国家标准的制定提供了参考。

*问题 3：气候准则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五条对融资排放提出相关披露要求，是否有必要将融资排放的条款放到气候准则相关行业应用指南中规范？*

建议保留并单独制定行业指南进一步明确要求。

保留在主体准则中的理由：明确金融机构对融资排放的披露责任，是引导资金流向低碳转型和绿色领域、发挥金融支持“双碳”目标作用的关键。融资排放是金融机构气候足迹的核心组成部分，也是其转型风险和机遇的主要来源。将其保留在主体准则中，能够确保所有金融机构都认识到披露融资排放的普遍重要性和基础要求，符合 ISSB S2 将融资排放作为跨行业指标（针对金融机构）的做法。这有助于投资者对整个金融行业的气候风险敞口和管理能力形成整体认知。

在行业指南中细化的理由：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保险）其融资排放的构成、核算方法、管理策略和面临的挑战差异较大。在行业应用指南中针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特点，提供更具操作性的核算方法、数据可得性解决方案、情景分析参数、特定风险和机遇的识别等详细指引，是十分必要的。这能提高披露信息的质量和可比性。

因此，这种“主体准则立总纲，行业指南详细节”的方式，既能保证准则的统一性和与国际接轨，又能兼顾不同类型金融业务的特殊性和操作可行性。

*问题 4：其他意见建议*

- 鼓励并逐步规范第三方鉴证：

虽然准则已“鼓励”鉴证，但建议未来考虑分阶段引入对关键气候信息（如温室气体排放、气候目标进展）的强制性有限鉴证或合理鉴证要求，以提升披露信息的可信度，满足投资者对高质量数据的需求。明确对鉴证机构的资质要求和鉴证标准。

- 明确过渡期安排和能力建设的具体细节：

建议尽早明确准则的生效时间、分阶段实施的范围（如按企业规模、行业、上市情况等）以及具体的过渡期措施（如针对范围 3 排放、情景分析定量数据等难点，监管机构应加强对企业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支持），给予市场明确预期，方便企业提前规划。

- 强化与国家“双碳”目标和政策的协同：

建议准则进一步明确企业设定的气候目标（特别是减排目标）应如何与国家及地方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相关政策（如碳市场、绿色金融政策）相衔接，并鼓励披露其贡献度。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同时参考国际上关于净零排放的目标（国际投资者尤其关注），尽早在达成其在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参与可再生能源发展方面的具体行动和成效。

- 细化物理风险评估和适应性信息披露：

建议要求企业更详细地披露其对物理风险（如极端天气事件、海平面上升）的识别、评估方法（包括所使用的气候模型和数据源），以及对业务运营、供应链和社区的具体影响。强化对气候适应措施的披露要求，包括适应方案的具体内容、投资、实施进展和预期效果，以及如何提升对不可避免气候变化的韧性。

- 关注气候行动的社会影响：

鼓励企业在披露其气候转型战略和措施时，考虑其对员工、社区等利益相关方的潜在社会影响（如就业变化、技能重塑需求等），并披露相关的公正转型计划和措施（如员工再培训、支持社区发展等）。

- 细化董事会气候监督职责的披露：

在征求意见稿关于治理结构披露的基础上，进一步要求企业详细描述董事会（或其下设委员会）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具体流程、频率、所依赖的信息以及如何将气候因素纳入重大决策。鼓励披露董事会成员的气候相关专业知识和培训情况。提升治理透明度，推动董事会真正发挥作用。可借鉴国际良好实践，提供具体披露指引，以及将气候绩效纳入高管薪酬关键绩效指标（KPI）等操作方法。



Asia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Level 1, 60 Martin Place,  
Sydney 2000  
Australia  
E: [info@aigcc.net](mailto:info@aigcc.net)  
W: [www.aigcc.net](http://www.aigcc.net)

如需更多信息，欢迎与我们取得联系。

亚洲投资者气候变化联盟 政策与利益相关方倡议经理

E: [lin.kang@aigcc.net](mailto:lin.kang@aigcc.net)

# 亚洲投资者气候变化联盟简介



Asia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Level 1, 60 Martin Place,  
Sydney 2000  
Australia  
E: [info@aigcc.net](mailto:info@aigcc.net)  
W: [www.aigcc.net](http://www.aigcc.net)

## 亚洲投资者气候变化联盟简介

[亚洲投资者气候变化联盟](#) (Asia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AIGCC) 是一个全球气候倡议，旨在提高亚洲的金融机构和投资者们对气候投资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认识，并鼓励其采取行动。AIGCC 为活跃在亚洲的投资者们提供了一个值得信耐的合作平台，投资者们可以通过 AIGCC 分享最佳实践，并在投资活动、信贷分析、风险管理、气候变化相关政策参与等方面进行合作。

AIGCC 成员主要来自亚洲和在国际的 11 个不同市场的资产所有者和管理者组成。截止 2025 年 5 月，AIGCC 成员的资产管理规模总计超过 36 万亿美元。凭借其强大的国际网络，AIGCC 与多个政府养老金、主权财富基金、家族财富办公室和捐赠基金合作，在不断演变的全球气候变化和向净零排放经济转型的讨论中代表亚洲投资者发声。